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，持有公司股份59,007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.0485%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春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946,78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.00%）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余春明先生通知，获悉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变动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
余春明	大宗交易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	2020-9-17	15.00	2,946,500	1.999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余春明	合计持有股份	59,007,000	40.0485	56,060,500	38.048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751,750	10.0121%	11,805,250	8.012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4,255,250	30.0364%	44,255,250	30.036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春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其本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春明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在本计划实施期间，余春明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